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教字〔2021〕8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教材出版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保障学校教材建设的顺利实施，鼓励教师编写出版高水平教材，对《中国海洋大学教材出版补贴办法》进行了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1年1月15日

中国海洋大学教材出版补贴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教材建设的顺利实施，鼓励教师编写出版高水平教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从年度教材建设经费中拨出专款，作为教材出版补贴基金。

第三条 教材出版补贴基金用于教师出版教材支付出版社的费用。

第四条 出版补贴范围

（一）由中国海洋大学教材建设基金立项资助并获准出版的教材；

（二）经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审核确认，符合中国海洋大学教材建设基金项目指南要求的高水平教材。

第五条 申请出版补贴的教材，由教材主编填写《中国海洋大学教材出版补贴申请表》，并将该申请表、书稿以及与出版社签订的合同书等有关材料提交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审核。

第六条 出版补贴金额的确定

（一）补贴标准：理工农医类最高为10000元/10万字，人文社科、经济管理类最高为8000元/10万字；书稿的有效字数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对应课程的课时数计算，每课时最高不超过8千字；书稿字数低于最高有效字数的，出版补贴据实计算；书稿字数超过有效字数的，超出部分不计出版补贴；

（二）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及有关具体情况，确定出版补贴实际金额；

（三）因专业限制，难以大量发行，但确属学校课程建设必

需的高水平教材，经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可全额资助出版，全额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标准补贴金额的两倍。

第七条 获得出版补贴资助的教材出版时须在其封面或扉页注明“中国海洋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字样。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马 倩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
